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思璇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suesam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99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9970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997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3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3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5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，其中第32條第5項有誤，請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條文文字，並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